個案研討： 意外觸電事故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室內, 牆, 電路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根據《北京青年報》的報導，6月23日下午5時左右，幾個兒童在某建築大廳玩捉迷藏，一些孩子躲進了快遞箱旁邊，男童小若（化名）則和幾個小夥伴躲在冷氣機旁邊，但半分鐘後過去卻只有小夥伴走出來，而其中一位孩子突然匆忙地跑去呼救，才發現小若已無呼吸心跳，經過送醫和50分鐘的搶救後，小若仍然回天乏術，其死因被診斷為電擊猝死。

「孩子的手指上、腳趾上、頭頂，都有被電的痕跡，上面還有小孔。」小若的舅舅難受地表示，小若4月才剛過完10歲生日。而舅舅也補充，事發地旁邊有兒童遊樂設施和販賣商品的地方，許多家長會帶著孩子到那裡玩耍，而他懷疑那處公共區域並無安裝漏電保護，且工作人員並無第一時間關閉電閘。 (2023/07/03 周刊王 CTWANT)

**傳統觀點**

* 對此，相關建築物的工作人員回應稱，當時孩子的身邊並沒有家長，事發前也曾制止過孩子的玩耍行為，現場工作人員也有立即斷電和協助送醫，目前已通過警局、社區等形式與家屬溝通協調，待具體事發的原因及結果出爐後，他們也不會推卸責任。
* 家長在哪？怎麼可以放任小孩在大廰玩捉迷藏？自己也該負些責任！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在公共場所造成孩童觸電電死的事故，不管是否事前口頭制止或有無及時切斷了電源，毫無疑問當然是業者的疏失，應該負起全部的責任。

正如本案例的情況，或許有人指出小孩太調皮了，根本就不該在建築大廰玩躲迷藏的遊戲；大人怎麼沒有看好自己的小孩？大廰本來就不是遊戲的場所，還跑到冷氣機旁邊去躲，當然也該負點責任，而且事先也有勸導制止……，但這些都沒有抓到重點。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，這些理由都是卸責和說不通的。因為我們要承認：小孩就是調皮的，也不可能有家長能夠分分鐘都看好自己的小孩，因為這都是正常的人性。這些因素在設計公共場所的設施時，都應該事先就考慮到。而且在人員活動範圍內，本就不應該設置會有漏電風險的設備。而且有漏電風險的設施，也應該設計保護或警示裝置，以便及時查覺處理，若不從這個角度去做改善，就算此次沒有發生事故，遲早還是會出事的。

既然發生了不幸，我們希望所有提供公共場所的業者或管理單位，能夠記取教訓，立刻主動的進行安全檢查事先就排除隱患。如何促使業者重視？政府管理部門的公共場所安全例行檢查，一定要將其列入，該修法就修法，解決問題一定要從源頭做起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